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呂壬豪
電話：08-7320415#3653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3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518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908636_11105181001_1_3908636_11105181001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明正、南州、潮州及車城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承辦本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創意MAKER自造者與科技教育在地種子教師培訓案，請貴校惠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創意MAKER自造者與科技教育在地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責任區劃分逕自向4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報名，請各高、國中每校薦送一名科技領域教師或科技領域配課之教師，餘額提供給責任區之國中小對科教教育推廣有興趣之教師參加，若責任區中心額滿，可聯繫未額滿之中心加入。請各高、國中每校薦送一名科技領域教師或科技領域配課之教師，餘額提供給責任區之國中小對科教教育推廣有興趣之教師參加，若責任區中心額滿，可聯繫未額滿之中心加入。
- 三、培訓期間自111年2月18日至111年6月24日，每週五8時至16

時(含報到)，共18次培訓。參與研習教師應盡之義務，詳如種子教師培訓計畫，請配合辦理。

四、請團隊積極參與各項機器人競賽，以展現本縣推動科技教育之成果。

五、檢送培訓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